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12602028A號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潘文忠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充裕師資來源，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分班，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、學科、領域及群科之特色規劃，於招生學年度（期）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。

前項教育學分班屬配合政策開設者，不受前項於招生學年度（期）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規定之限制。

十、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招生簡章（如附件二），應依各校校級規定辦理，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核。

十五、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，以每一學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萬五千元估算，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，酌予補助。

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教育學分班，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
前二項所需經費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開班後二個月內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報本部審查。

十六、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，實際就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以下簡稱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），且修習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本部申請獎助金。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二千元；每學分未達二千元者，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。

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請領表（如附表一）一份，備文報本部審查。

附件一

(校名) 辦理○○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計畫書

- 一、依據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
- 二、開設系所：
- 三、班別名稱：
- 四、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：
- 五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- 六、招生師資類科別：
- 七、學科、領域及群科別：
- 八、招生名額及總數：
- 九、招生方式：

筆試/甄選科目名稱	筆試/甄選方式	筆試/甄選時間

(一)錄取方式及標準：

(二)放榜日期：

- 十、開班日期(註明起訖年、月、日)：
- 十一、教學時間：
- 十二、教學地點：
- 十三、修業年限(至少一年)：
- 十四、收費標準：
- 十五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專門課程：

1、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/學期

2、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/學期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：

1、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/學期

2、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/學期

(三) 其他 (普通課程) :

十六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：

○○教育類科	學群科及專長 領域課程	核準備查文號	相關支援系所、 中心

十七、師資：

(一)現有專任師資名冊：

職稱	姓名	最高學歷	專長	開課名稱	備註
					【請註明為本系 (所)專任或與 ○○系(所)合 聘或由○○系 (所)支援】

(二)各科授課師資：

科目 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	備註

十八、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：

十九、教育實習安排：

二十、預期效益：

二十一、辦理單位主管(請核章)：

承辦人(請核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件二

(校名) 辦理○○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
- 二、班別名稱：
- 三、招生師資類科、學科、領域及群科別：
- 四、招生人數（請敘明每班擬招生人數及班數）：
- 五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
- 六、開設課程（請敘明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上課時數）：
- 七、師資（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、職稱、專兼任別、授課科目名稱、授課學分數）：
- 八、圖書（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）：
- 九、儀器設備（教學設備）：
- 十、開班日期（註明起訖年、月、日）：
- 十一、教學時間：
- 十二、教學地點：
- 十三、修業年限(至少一年)：
- 十四、收費標準（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）：
- 十五、招生方式（包括報名、考試/甄選、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）：
- 十六、辦理單位（包括承辦單位主管、承辦人及電話）：
- 十七、教育實習學校：
- 十八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（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）：
- 十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附表一

○○○大學○○○年度第○學期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申請領表

(單位：元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抵免後所需修讀之總學分數	截至當學期已修讀之學分數	當學期修讀學分數	當學期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	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學分數	每學分獎助金	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	備註 (入學學年度/教育階段/語別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總計：					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：
(請核章)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審核：

校長：